

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荥建〔2014〕62号

关于印发《荥阳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在荥建设、施工、监理企业、项目部：

为切实加强我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有效提高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水平，现将《荥阳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年8月8日

荥阳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

为切实提高我市建筑工地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有效降低扬尘污染的产生,促进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提升城市形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整治范围

荥阳市所有在建房屋建筑。

二、整治标准

(一)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整治标准

1、新(改、扩)建工程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环境保护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

2、施工现场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主干道围挡(墙)高度不低于2.5米,次干道围挡(墙)高度不低于2米。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

3、主体外侧必须使用合格阻燃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安全网应保持整齐、牢固、无破损,严禁从空中抛撒废弃物。

4、施工现场应保持场容场貌整洁,严禁黄土裸露。场区大门口及主要道路、加工区必须做成混凝土地面,并满足车辆行驶要求。其他部位可采用不同的硬化措施,但现场地面应平整坚实,不得产生泥土和扬尘。施工现场主干道两侧必须进行绿化。

5、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有条件的工地应在

出入口设置固定式车辆自动清洗设备)、冲洗槽和沉淀池,并配备高压水枪,明确专人负责冲洗车辆,确保出场的垃圾、土石方、物料及大型运输车辆 100%清理干净,不得将泥土带出现场。同时要保持排水通畅,污水未经处理不得进入城市管网。

6、施工现场应砌筑垃圾堆放池,确保建筑、生活垃圾集中、分类堆放,并严密遮盖,日产日清。

7、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发布扬尘污染预警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

8、施工现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应存放在库房内或者严密遮盖;沙、石、土方等散体材料应集中堆放且覆盖;场内装卸、搬倒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抛撒。

9、施工现场应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并设专人负责,清扫前应洒水,每天洒水不低于 2 次,扬尘严重时增加洒水次数,避免扬尘污染。

10、施工现场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不得使用煤、碳、木料等污染严重的燃料。

(二) 待建空地整治标准

1、城市待建空地应沿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封闭围挡(墙),主干道围挡(墙)高度不低于 2.5 米,次干道围挡(墙)高度不低于 2 米。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

2、待建空地地面应全部绿化或覆盖防尘网,对长期未能开发建设的裸地,应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3、在实施绿化作业时,应采取降尘措施。四级以上大风天气,禁止土地平整、换土、原土过筛等作业。土地平整后,一周内要进行建植工作。土地整理工作已结束,未进行建植工程期间,要每天洒水1—2次,如遇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必须及时洒水防尘或加以覆盖。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建筑工地扬尘污染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袁伟东

副组长: 李 良 靳保平

成 员: 吉 潇 王新峰 姚金龙 秦新元 杨 爽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安监站,靳保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系电话: 64605902。

四、工作要求

1、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建设、施工企业、项目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抓好建筑工地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使全市空气环境质量得到不断地提升。

2、严格排查,明确责任。局安监站要按照方案要求及时深入到全市各施工现场,督促各施工项目部从建设、施工单位负责人到每一个管理人员,层层分解任务、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职

责和整治目标落实到位。

3、突出重点，加强排查。局安监站要严格对照相关标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排查。重点督查施工现场大门口、主干道硬化、绿化、冲洗设备配备以及垃圾、土方存放和清运等工作，确保重点部位和重要环节整改到位。

4、认真履职，依法处理。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施工项目部，局安监站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到位。对拒不整改的施工项目部，要采取强制停工整改等措施，并视情况对施工项目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4年8月8日印发
